

公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茄萣區1-4號道路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告日期：103年8月21日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規定暨103年7月17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3次會議結論辦理。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措施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業判斷已無環境影響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

(三)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下列綜合意見經開發單位同意納入說明書所載內容，確實執行：

(一) 為避免人車通行干擾黑面琵鷺棲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於1-4道路南北二端設置管制設施，於每年黑面琵鷺棲息季節，棲息時段管制

人車通行。1-4道路南端以崎漏路為替代道路，北端以替代方案三路線為替代道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組織設立茄萣1-4道路通行管制委員會，由政府官員、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地方人士組成，訂定茄萣1-4道路通行管制計畫。

(二) 為有效保育利用茄萣濕地，改善候鳥棲息環境，1-1道路以南約47公頃原遊艇專區用地應變更為濕地公園用地。茄萣濕地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法之精神擬定茄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應包括濕地保育利用規劃、改善現有濕地(1-1道路以北、1-4道路以東)現況、調節水域、調整水路、種植水生植物、營造候鳥棲息環境、提供候鳥覓食環境。前項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送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濕地公園應於審查通過後兩年內完成施作，1-4道路始得動工，上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邀集生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擬訂。

(三) 1-4道路應以生態自然原則設計。道路兩側應種植水生植物，施作綠籬，道路基底應設置生態廊道。

(四) 每年黑面琵鷺棲息季節不得施作工程。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茄萣濕地內的黑面琵鷺 · 李文化 攝

